

#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榕高新区科规〔2023〕2号

##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《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 六条措施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六条措施的实施细则》已经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3月1日





---

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3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# 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六条 措施的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,结合福州高新区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政策产生的相关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,从区“科技类政策补贴”项目中列支。区科学技术局(以下简称“区科技局”)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区财政金融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## 第二章 适用范围

**第三条**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注册地、纳税地、数据纳统地在福州高新区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中介机构及运营机构;
- 2.申报单位无行政处罚或违法不良记录。

**第四条**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,不予扶持:

- (一)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;
- (二)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;
- (三)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;
- (四)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整改、恶性投诉事件或弄虚作假被查处的;
- (五)其他不适宜资金支持的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扶持政策、申报条件及材料**

#### **第五条 申报基本资料**

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基本资料：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复印件、上年度纳税证明、其他相关必备证明材料。所有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。

#### **第六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**

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模以下（限额以下）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；对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1. 申报条件：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；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迁入）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。

#### **第七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**

对新迁入的规模以下（限额以下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；对新迁入的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

1. 申报条件：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迁入）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

件 1)；

(2)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。

### **第八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（上限额）奖励**

对首次上规模（上限额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。

1. 申报条件：首次上规模（上限额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（上限额）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

(2)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。

### **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或引进奖励**

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每培育或引进 1 家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运营机构 3 万元奖励，每培育或引进 1 家规模以下（限额以下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运营机构 2 万元奖励，当培育或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（上限额）后再给予运营机构 1 万元奖励。

1. 申报条件：培育或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或引进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3）；

(2) 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文件；

(3) 培育或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### **第十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服务补助**

对向区内专业中介机构购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、培训和咨询服务，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 1 万元补助。

1. 申报条件：向区内专业中介机构（需经区科学技术局备案，不含从事审计工作的财务公司、事务所等）购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、咨询服务，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购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4）；

（2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购买服务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、区内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奖励**

对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家及以上的区内中介机构，给予中介机构 5000 元/家的奖励；认定 10 家及以上的区内中介机构，给予中介机构 6000 元/家的奖励。每家区内中介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同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中已有培育任务指标的中介机构，需在扣除任务指标的基础上，予以奖励）

1. 申报条件：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家及以上的区内中介机构（需经区科学技术局备案，不含从事审计工作的财务公司、事务所等）

2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5）；

（2）服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复印件；服务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复印件。

## 第四章 申报程序

###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

(一)发布通知。区科技局每年适时发布年度申报通知，组织申报。

(二)单位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。

(三)材料审核。由区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(四)公示审批。审核结果在福州高新区网站公示，公示期7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合格后，由区科技局报管委会审批。

(五)下达资金。审核意见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，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向申报单位下达奖补资金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规定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条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统一用A4纸打印，直接装订或胶装，每页加盖公章，并提供申报事项信息电子文档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等行为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，一经发现，即可追回奖补资金，三年内取消申报福州高新区财政资金的各类奖补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享受本政策奖补后，如注册地、纳税地、数据纳统地迁出福州高新区，将追回已发放奖补。

第十七条 以上奖补资金若与国家、省、市要求配套资金重

复或与区其他政策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补；政策每年根据财政预算实际情况予以兑现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（奖补对象为2021年度认定、迁入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企业）。原福州高新区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》及相关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政策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迁入）奖励资金申请表
  2.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（上限额）奖励资金申请表
  3.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或引进奖励申请表
  4. 购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
  5.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



## 附件 1:
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迁入）奖励资金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	
注册地址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	手机号码		
上年度纳税额（万元）					
高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定奖励	认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认定		
		规模大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模以下（限额以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入奖励	迁入时间	工商注册： 年 月	税务： 年 月	
高企证书编号					
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承诺：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与政策相符，且享受本政策后，十年内不将注册地、纳税地迁出福州高新区，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法定代表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

附件 2:

##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规模（上限额）奖励资金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上年度纳税额（万元）			
上规模（上限额）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限额	
上规模（上限额）时间			
高企证书编号			
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单位承诺：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与政策相符，且享受本政策后，十年内不将注册地、纳税地迁出福州高新区，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法定代表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

## 附件 3:

##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或引进奖励资金申请表

培育机构基本信息	科技企业孵化器 (众创空间)名称						
	依托单位						
	培育场所地址						
	法定代表人				手机号码		
	联系人				手机号码		
	申请培育或引进高企 奖励数(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育____家,其中, 规上(限上)____, 规下(限下)____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进____家,其中, 规上(限上)____, 规下(限下)____。		申请培育或 引进高企 奖励金额(万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育____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进____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计____万元	
培育或 引进 国家 高新 技术 企业 信息	序号	企业名称	培育或引 进情况	高企证书编 号	入驻场所	入驻 时间	是否规模 以上(限 额以上)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申报 单位 意见	<p>我单位承诺: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,与政策相符,且享受本政策后,十年内不将注册地、纳税地迁出福州高新区,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;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法定代表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:此表一式二份

附件 4:

## 购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高企证书编号		上年度纳税额 (万元)	
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名称			
申请金额 (万元)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承诺: 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, 与政策相符, 且享受本政策后, 十年内不将注册地、纳税地迁出福州高新区, 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;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法定代表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
注: 此表一式二份

附件 5:

##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
申请服务通过认定高企数(家)		申请奖励金额(万元)	
服务通过认定高企	序号	通过认定高企名称	高企证书编号
	1		
	2		
	3		
	4		
申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单位承诺: 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, 与政策相符, 且享受本政策后, 十年内不将注册地、纳税地迁出福州高新区, 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;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单位法定代表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

注: 此表一式二份

